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Merdeka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 轉讓2008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07年10月23日、2011年5月30日、2011年7月4日、2014年7月9日、2014年9月19日、2017年1月20日、2017年3月7日、2020年1月10日及2020年5月1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5月30日、2011年6月15日、2014年9月3日、2017年2月20日及2020年3月2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並隨後修訂2008年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公告及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2022年公告及通函**」)，內容有關滙朗認購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1,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2022年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可換股債券公告及通函以及2022年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一次轉讓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7月7日，金曉斌先生(「**金先生**」)向滙朗轉讓金先生持有本金額為7,034,000港元(「**第一次待售可換股債券**」)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第一次轉讓可換股債券**」)。第一次轉讓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滙朗已成為本金額為7,034,000港元的第一次待售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第一次待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815,555股。

## 第二次轉讓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2023年7月7日，尚曉東先生（「尚先生」）向滙朗轉讓尚先生持有本金額為7,034,000港元（「第二次待售可換股債券」）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第二次轉讓可換股債券」）。第二次轉讓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滙朗已成為本金額為7,034,000港元的第二待售可換股債券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90港元，第二次待售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815,555股。

於本公告日期，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為14,068,000港元，包括第一次待售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次待售可換股債券。

##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的影響

僅供說明之用，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以及(i) 2008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2008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止，本公司持股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及(ii) 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2008年可換股債券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止，本公司持股架構並無其他變動）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2008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iii)緊隨2008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及2022年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股東</b>						
滙朗(附註1)	136,755,500	24.13	152,386,610	26.17	641,633,921	59.88
曾桂萍女士(附註2)	900,000	0.16	900,000	0.16	900,000	0.08
安宇昭先生(附註3)	19,999,999	3.52	19,999,999	3.43	19,999,999	1.87
其他公眾股東	<u>409,073,447</u>	<u>72.19</u>	<u>409,073,447</u>	<u>70.24</u>	<u>409,073,447</u>	<u>38.17</u>
<b>總計</b>	<b><u>566,728,946</u></b>	<b><u>100.00</u></b>	<b><u>582,360,056</u></b>	<b><u>100.00</u></b>	<b><u>1,071,607,367</u></b>	<b><u>100.00</u></b>

附註：

1. 認購方為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先生被視為於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曾桂萍女士為執行董事，並於9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3. 安宇昭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OIZChain Limited的董事，並於19,999,999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
4. 股權架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倘於兌換滙朗持有的2008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本金額及發行2008年兌換股份後，本公司將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滙朗無權如此兌換，而本公司亦不得發行任何2008年兌換股份。
5.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2008年可換股債券文據，倘2008年可換股債券獲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2008年可換股債券轉讓予2008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除外)或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則本公司須立即知會聯交所，以及所有轉讓均須獲聯交所事先批准並待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後方可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滙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滙朗」)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顯碩先生(「王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並於136,755,5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13%。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滙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第一次轉讓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次轉讓可換股債券須獲聯交所事先批准，方可進行。聯交所已就第一次轉讓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次轉讓可換股債券授予批准。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3年7月7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曾桂萍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發表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http://www.noiz-group.com))登載及持續登載。